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南化股份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.00% 股权，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上市公司对其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。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贸易公司与工业品经销商指数（882428.WI）累计涨跌幅如下：

项目	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(2020 年 7 月 20 日)	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(2020 年 8 月 17 日)	涨跌幅
上市公司 (600301.SH) 股票收盘价	6.63	6.36	-4.07%
上证综指 (000001.SH)	3,314.15	3,438.80	3.76%
贸易公司与工业品经销商指数 (882428.WI)	2,496.99	2,582.85	3.44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幅			-7.83%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幅			-7.51%

综上，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